

附件 18-2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辦事細則(以下簡稱本辦事細則)係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。茲為業務實際需要，爰修正本辦事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之原有任務，將視業務實際需要改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。
-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第一課、第二課掌理之機關名稱及審計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條)